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分發或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建議大新金融按每股大新金融  
供股股份 23.40 港元供股  
不少於 38,548,462 股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  
每持有 100 股大新金融股份  
可配發 13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悉數接納根據大新銀行集團  
供股之暫定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新金融供股包銷商

**HSBC**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按每股大新銀行集團  
供股股份 8.00 港元供股  
不少於 150,164,532 股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  
每持有 100 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可配發 12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包銷商

**HSBC** 

## 建議大新金融供股

大新金融擬透過大新金融供股不少於 38,548,462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籌集最少約 902 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且透過大新金融供股不多於 38,597,862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籌集價值最多約為 903 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大新金融認購價為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23.40 港元。

大新金融將就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之每名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 股大新金融股份暫定配發 13 股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供股將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

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大新金融所認購並向大新金融暫定配發之 112,013,747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即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按比例配額) 之認購價，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於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則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 (包括 MOL) 擁有 120,825,562 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權益，佔大新金融總已發行股本 40.75%。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已就 116,431,876 股大新金融股份 (即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向大新金融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若干聯繫人之 15,136,142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MOL 已就 4,393,686 股大新金融股份 (即 MOL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向大新金融承諾，將認購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予其之 571,179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須受大新金融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滙豐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全部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MOL根據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MOL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將促使認購)之15,707,32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滙豐可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日期前接納不可撤銷承諾之任何其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權利。

### 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一節。大新金融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致或獲豁免，大新金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大新金融股東或擬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大新金融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滙豐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任何大新金融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大新金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以連權方式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大新金融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大新金融供股之資格，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必須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名列於大新金融之股東登記冊。為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大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大新金融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大新銀行集團擬透過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不少於 150,164,532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籌集最少約 1,201 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且透過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不多於 150,634,932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籌集最多約 1,205 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為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8.00 港元。

大新銀行集團將就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之每名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 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暫定配發 12 股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大新銀行集團。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不適用於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計劃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新股份。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計劃將該認購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加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提高資本充足率及使其得以繼續發展及增長其業務。

大新金融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933,447,896 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權益，佔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 74.59%) 向大新銀行集團承諾，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擬暫定配發予其之 112,013,747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滙豐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全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 (或將促使認購) 之 112,013,747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 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一節。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致或獲豁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擬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滙豐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以連權方式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資格，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必須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登記冊。為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大新銀行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 (A) 建議大新金融供股

### 大新金融供股之條款

#### 發行統計資料

大新金融供股之基準： 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 100 股大新金融股份獲配 13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 296,526,638 股大新金融股份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38,548,462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及不多於 38,597,862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大新金融認購價： 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23.40 港元

根據大新金融供股可予發行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將按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大新金融股份，包括根據行使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大新金融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可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行使之尚未行使但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 380,000 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權利。倘該等大新金融認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該等行使發行及配發大新金融股份，則已發行大新金融股份數目將增加至 296,906,638 股大新金融股份，而根據大新金融供股可能發行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 38,597,862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除大新金融認股權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大新金融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認股權。

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任何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約 13%；及
- (ii) 經發行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擴大後大新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11.5%。

### **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

大新金融將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大新金融將會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大新金融將不會向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大新金融供股，大新金融股東必須：

- (i) 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大新金融之股東；及
- (ii) 為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

大新金融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大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大新金融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方可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大新金融股東。

已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大新金融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其大新金融認股權，並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根據該行使登記成為大新金融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新金融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大新金融股份過戶登記。

## 大新金融認購價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購價為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23.40港元，將由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大新金融供股申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申請有關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大新金融認購價較：

- (i) 於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35.45港元折讓約33.99%；
- (ii) 於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34.06港元(按收市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35.45港元之基準計算)折讓約31.30%；
- (iii) 於截至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約35.33港元折讓約33.77%；
- (iv) 於截至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新金融股份約35.92港元折讓約34.86%；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新金融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大新金融股份約56.32港元折讓約58.45%。

大新金融認購價乃由大新金融董事經參考大新金融股份於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釐定。每名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大新金融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董事認為大新金融供股之條款(包括大新金融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23.40 港元之價格，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 100 股大新金融股份可獲發 13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即合共不少於 38,548,462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不多於 38,597,862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在申請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時，應填妥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通知書連同申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

##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大新金融將不會暫定配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將代大新金融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大新金融所有。任何未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

## 大新金融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大新金融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地位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大新金融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尤其是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大新金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大新金融董事建議之股息每股大新金融股份 0.91 港元，惟該等股息須經大新金融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大新金融境外股東

倘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存在大新金融境外股東，則彼等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大新金融供股。

大新金融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按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任何大新金融境外股東發行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大新金融董事認為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任何該等大新金融境外股東提呈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大新金融境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供股將不會向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大新金融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寄發彼等資料之日向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大新金融供股之基準將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內披露。

大新金融將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名人，並將於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間前，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比例計算)，如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大新金融所有。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可供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以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大新金融境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之大新金融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大新金融供股，一切視乎大新金融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大新金融保留權利可將大新金融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當作無效。因此，大新金融境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大新金融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大新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僅可由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大新金融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方式作出申請，表格及股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大新金融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大新金融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酌情分配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 (i) 視乎所有該等申請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不足一手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或大新金融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大新金融將參考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而大新金融董事亦可酌情靈活湊合至完整買賣單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為多)。

大新金融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大新金融董事將根據大新金融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大新金融股東。因此，大新金融股份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就分配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提呈。大新金融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安排將有關大新金融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倘投資者之大新金融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在大新金融之股東名冊內，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大新金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完成有關登記手續。大新金融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大新金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大新金融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申請上市及買賣之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與大新金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大新金融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大新金融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 大新金融供股之包銷安排

###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MOL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包括MOL）擁有120,825,562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權益，佔大新金融總已發行股本40.75%。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已就116,431,876股大新金融股份（即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向大新金融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若干聯繫人之15,136,142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MOL已就4,393,686股大新金融股份（即MOL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向大新金融承諾，將認購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予其之571,179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須受大新金融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除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MOL不可撤銷承諾外，大新金融尚未從任何其他大新金融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承諾。

##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大新金融

包銷商：滙豐

所包銷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數目：所有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不包括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根據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MOL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5,707,32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滙豐可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日期前接納不可撤銷承諾之任何其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權利），即22,841,14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金融股份，而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日期前並未接獲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22,890,54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歸屬之所有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金融股份，而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日期前並未接獲有關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之佣金：滙豐所包銷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購價總額之2.25%

據大新金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滙豐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並非大新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大新金融董事認為大新金融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大新金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大新金融供股及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條件

大新金融供股須待(i)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i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並無被終止；及(iii)概無任何事項將阻礙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

滙豐包銷大新金融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大新金融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在須就大新金融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iii) 大新金融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大新金融供股及配發及發售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責任；
- (iv)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就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所作出之承諾及履行責任；
- (v) 滙豐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收到大新金融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及
- (vi)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並未終止。

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控股股東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不遲於相關適當時間及／或日期（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間）達成上述各條件，以及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最後終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或大新金融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特別是按滙豐及聯交所就進行大新金融供股及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上市而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大新金融）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滙豐豁免（如適用），或倘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如下文「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被終止，則各方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大新金融仍須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支付滙豐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大新金融毋須向滙豐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倘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大新金融供股將不會進行。

滙豐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大新金融發出通知：

- (a) 延長須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限或日數或以滙豐可能釐定之方式延長有關期限；
- (b) 在滙豐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條件（上文(i)及(ii)項條件除外）。

### 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

大新金融股東須注意，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滙豐在大新金融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滙豐得悉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大新金融或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或其若干聯繫人嚴重違反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大新金融或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大新金融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大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而滙豐全權認為對大新金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無法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大新金融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大新金融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大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而滙豐全權認為上文(A)至(F)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將對大新金融集團整體或大新金融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大新金融集團整體或大新金融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大新金融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 禁售

大新金融已向滙豐承諾，自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大新金融將不會：

- (i) 除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大新金融股份之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大新金融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大新金融股份或大新金融股份權益或與大新金融股份或大新金融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認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大新金融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大新金融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已向大新金融及滙豐承諾，在未經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若干聯繫人(連同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於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中擁有權益)不會於(i)大新金融包銷協議至大新金融記錄日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任何大新金融股份或任何大新金融股份中之權益；或(ii)大新金融記錄日期至接納最後時間之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大新金融供股及根據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權利或遞交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自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大新金融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除外)任何大新金融股份或任何大新金融股份之權益。MOL已向大新金融及滙豐就MOL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類似條款之承諾。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已向大新金融及滙豐承諾，自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最後時間至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若干聯繫人(連同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於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中擁有權益)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大新金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該等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大新金融股份(包括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或大新金融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大新金融股份或權益或與大新金融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大新金融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本(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大新金融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MOL已向大新金融及滙豐作出類似條款之承諾。

### 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計大新金融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大新金融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大新金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大新金融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滙豐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則大新金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大新金融股東或擬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大新金融股份及／或大新金融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大新金融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滙豐終止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權利當日)前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任何大新金融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大新金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建議大新金融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截止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方式買賣大新金融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大新金融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

大新金融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大新金融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寄發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支付股款及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大新金融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大新金融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股票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大新金融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大新金融與滙豐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大新金融股東及／或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如適用)以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大新金融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大新金融股東。

### 進行大新金融供股之原因及大新金融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大新金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02百萬港元(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約903百萬港元(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大新金融所認購並向大新金融暫定配發之112,013,74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認購價，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於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未有進行，則大新金融計劃將大新金融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大新金融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將由大新金融承擔。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假設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金融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約23.04港元。

## 大新金融供股對大新金融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大新金融按以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大新金融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
- (ii) 大新金融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之唯一變動乃由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金融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金融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 情況一 — 假設所有大新金融供股股份獲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sup>(a)</sup>

大新金融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後			
	佔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於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大新金融認股權 <sup>(d)</sup> 獲行使		假設於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 <sup>(d)</sup> 已獲行使	
	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120,825,562 <sup>(b)</sup> 、 <sup>(c)</sup>	40.75	136,532,883	40.75	136,532,883	40.69
三菱東京UFJ銀行	45,018,387	15.18	50,870,777	15.18	50,870,777	15.16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sup>(e)</sup> 之董事(大新金融控股股東除外)	1,082,505	0.37	1,223,230	0.37	1,652,630	0.49
公眾	129,600,184	43.71	146,448,210	43.71	146,448,210	43.65
<b>總計：</b>	<b>296,526,638</b>	<b>100.00</b>	<b>335,075,100</b>	<b>100.00</b>	<b>335,504,500</b>	<b>100.00</b>

附註：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b)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MOL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15,707,32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 (c) 111,671,848股大新金融股份由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 (d)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15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7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38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e)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38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及可認購7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未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此等大新金融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d)所述之大新金融認股權之一部分。

**情況二 — 假設概無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根據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則除外)認購大新金融供股股份<sup>(a)</sup>**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大新金融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大新金融認股權 <sup>(d)</sup> 獲行使		假設於大新金融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 <sup>(d)</sup> 已獲行使	
	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佔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佔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佔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大新金融股東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120,825,562 <sup>(b)·(c)</sup>	40.75	136,532,883	40.75	136,532,883	40.69
三菱東京UFJ銀行	45,018,387	15.18	45,018,387	13.44	45,018,387	13.42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sup>(e)</sup> 之董事(大新金融控股股東除外)	1,082,505	0.37	1,082,505	0.32	1,462,505	0.44
滙豐 <sup>(f)</sup>	—	—	22,841,141	6.82	22,890,541	6.82
其他人士	129,600,184	43.71	129,600,184	38.68	129,600,184	38.63
<b>總計：</b>	<b>296,526,638</b>	<b>100.00</b>	<b>335,075,100</b>	<b>100.00</b>	<b>335,504,500</b>	<b>100.00</b>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MOL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15,707,321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 (c) 111,671,848股大新金融股份由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 (d)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15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7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38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大新金融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e)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38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已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及可認購77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之未歸屬大新金融認股權。此等大新金融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d)所述之大新金融認股權之一部分。
- (f) 根據其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並假設滙豐並未收到除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MOL不可撤銷承諾外之任何有關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 **因大新金融供股而對大新金融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將予發行之大新金融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大新金融認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50,000股大新金融股份。發行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大新金融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大新金融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大新金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大新金融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盡快知會大新金融認股權持有人。如有需要，大新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大新金融認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大新金融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大新金融供股外，大新金融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 **毋須大新金融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大新金融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新金融股東批准。



## (B)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

#### 發行統計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基準： 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獲配12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1,251,371,105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50,164,532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150,634,932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 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8.00港元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將按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包括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3,92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倘該等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該等行使發行及配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則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55,291,105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0,634,932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除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認股權。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已因任何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
- (ii) 經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擴大後大新銀行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1%。

### **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將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大新銀行集團將會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大新銀行集團將不會向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必須：

- (i) 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及
- (ii) 為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

為可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大新銀行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已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其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並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根據該行使登記成為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新銀行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過戶登記。

###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為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8.00港元，將由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申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申請有關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較：

- (i) 於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12.00 港元折讓約 33.33%；
- (ii) 於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11.57 港元（按收市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12.00 港元之基準計算）折讓約 30.86%；
- (iii) 於截至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止五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約 12.13 港元折讓約 34.05%；
- (iv) 於截至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止十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約 12.42 港元折讓約 35.59%；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新銀行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約 13.63 港元折讓約 41.31%。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乃由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經參考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於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釐定。每名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包括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8.00 港元之價格，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 100 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可獲發 12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合共不少於 150,164,532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不多於 150,634,932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在申請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時，應填妥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把此通知書連同申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

##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將不會暫定配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大新銀行集團所有。任何未售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

##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地位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尤其是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建議之股息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0.24港元，惟該等股息須經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

倘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存在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則彼等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按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任何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任何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提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任何該等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不會向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大新銀行集團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寄發彼等資料之日向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基準將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內披露。

大新銀行集團將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名人，並將於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最後接納日期前，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比例計算)，如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大新銀行集團所有。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可供補足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以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進行之超額申請。

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一切視乎大新銀行集團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大新銀行集團保留權利可將大新銀行集團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當作無效。因此，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僅可由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大新銀行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作出申請，表格及股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酌情分配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 (i) 視乎所有該等申請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不足一手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或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大新銀行集團將參考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而大新銀行集團董事亦可酌情靈活湊合至完整買賣單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為多)。

持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將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因此，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就分配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提呈。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安排將有關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倘投資者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在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名冊內，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大新銀行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完成有關登記手續。大新銀行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大新銀行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大新銀行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申請上市及買賣之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與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包銷安排

### 大新金融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擁有933,447,896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權益，佔大新銀行集團總已發行股本74.59%）向大新銀行集團承諾，將會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暫定配發予其之112,013,74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大新金融作出之承諾外，大新銀行集團尚未從任何其他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承諾。

###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發行人： 大新銀行集團

包銷商： 滙豐

所包銷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不包括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12,013,74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38,150,785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38,621,185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歸屬之所有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包銷商之佣金： 滙豐所包銷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總額之2.25%

據大新銀行集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滙豐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並非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大新銀行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及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條件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須待(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及(ii)大新金融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滙豐包銷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於不遲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分別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大新銀行集團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在須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iii) 大新金融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及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責任；
- (iv) 大新金融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之責任；
- (v) 滙豐在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收到大新銀行集團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及
- (vi)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不遲於相關適當時間及／或日期(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間)達成上述各條件，以及促使於充裕時間內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最後終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特別是按滙豐及聯交所就進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上市而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大新銀行集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滙豐豁免(如適用)，或倘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如下文「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被終止，則所有訂約方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大新銀行集團仍須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支付滙豐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大新銀行集團毋須向滙豐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倘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不會進行。

滙豐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最後日期或之前向大新銀行集團發出通知：

- (a) 延長須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限及日數或以滙豐可能釐定之方式延長有關期限；
- (b) 在滙豐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條件(上文(i)及(ii)項條件除外)。

### 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須注意，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滙豐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滙豐在大新銀行集團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滙豐得悉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或其聯繫人嚴重違反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大新銀行集團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 大新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而滙豐全權認為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大新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而滙豐全權認為上文(A)至(F)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將對大新銀行集團整體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嚴重不利，或為大新銀行集團集團整體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 禁售

大新銀行集團已向滙豐承諾，自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大新銀行集團不會：

- (i) 除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或與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認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大新金融已向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承諾，在未經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於(i)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日期至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中之權益；或(ii)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直至接納最後時間之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處置或設立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及根據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權利或遞交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除外)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

大新金融已向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承諾，自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截止時間起至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計滿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大新金融或其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包括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或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權益或與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本(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 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計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滙豐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擬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及／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滙豐終止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權利當日)前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任何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建議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截止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方式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 以符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支付股款及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以 及申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股票 ..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大新銀行集團與滙豐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大新金融股東及／或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如適用）以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大新銀行集團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 進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原因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1百萬港元（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約1,205百萬港元（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已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計劃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1,193百萬港元用於認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新股（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計劃將該認購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加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提高資本充足率及使其得以繼續發展及增長其業務。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9百萬港元，將由大新銀行集團承擔。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7.94港元。

##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對大新銀行集團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大新銀行集團按以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大新銀行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
- (ii) 大新銀行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之唯一變動乃由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因全部已歸屬或預定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屬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 情況一 — 假設所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獲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sup>(a)</sup>全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			
	估大新銀行集團 已發行股本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 時或之前概無大新銀行集團 認股權 <sup>(b)</sup> 獲行使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時 或之前所有已歸屬大新銀行集團 認股權 <sup>(b)</sup> 已獲行使	
	大新銀行集團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大新金融	933,447,896	74.59	1,045,461,643	74.59	1,045,461,643	74.36
大新銀行集團 <sup>(c)</sup> 及其 附屬公司之董事	147,600	0.01	165,312	0.01	4,555,712	0.32
公眾	317,775,609	25.39	355,908,682	25.39	355,908,682	25.31
總計：	1,251,371,105	100.00	1,401,535,637	100.00	1,405,926,037	100.00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份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1,80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7,88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3,92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c)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3,92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已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此等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b)所述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一部分。

## 情況二 — 假設概無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大新金融除外)認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sup>(a)</sup>

	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 <sup>(b)</sup> 獲行使		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已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 <sup>(b)</sup> 已獲行使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佔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佔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佔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大新金融	933,447,896	74.59	1,045,461,643	74.59	1,045,461,643	74.36
大新銀行集團 <sup>(c)</sup> 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147,600	0.01	147,600	0.01	4,067,600	0.29
滙豐 <sup>(d)</sup>	–	–	38,150,785	2.72	38,621,185	2.75
其他人士	317,775,609	25.39	317,775,609	22.67	317,775,609	22.60
<b>總計：</b>	<b>1,251,371,105</b>	<b>100.00</b>	<b>1,401,535,637</b>	<b>100.00</b>	<b>1,405,926,037</b>	<b>100.00</b>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份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1,80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其中可認購合共7,88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處於歸屬期內，而可認購3,92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
- (c)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3,92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已歸屬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此等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b)所述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一部分。
- (d) 根據其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 因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而對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800,000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大新銀行集團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盡快知會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持有人。如有需要，大新銀行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大新銀行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外，大新銀行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 毋須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

## (C) 大新金融參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持有933,447,896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佔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59%。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大新金融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將暫定獲配發之112,013,74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其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按比例配額），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緊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大新金融於大新銀行集團之權益將約為74.5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大新銀行集團為持有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權益之公司。

大新金融董事認為，參股將使大新金融得以保持其於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權比例，以及分享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增長帶來之利益。因此，大新金融董事認為，參股符合大新金融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大新金融董事進一步認為，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大新金融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大新金融就參股應付之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合共約為896百萬港元，擬主要以大新金融供股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D) 一般事項

載有大新金融供股進一步資料之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或(如適用)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大新金融股東。大新金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新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進一步資料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或(如適用)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閣下對大新金融供股或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647。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大新銀行集團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滙豐與大新銀行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	指	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超額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而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銀行集團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於本公告刊發前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全日
「大新銀行集團最後終止時間」	指	大新銀行集團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	指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並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境外股東」	指	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與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	指	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	指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大新銀行集團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大新銀行集團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	指	於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名冊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新銀行集團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大新銀行集團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或滙豐與大新銀行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告及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大新銀行集團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指	大新銀行集團股本中普通股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	指	大新銀行集團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指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持有人
「大新銀行集團認購價」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每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
「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	指	大新銀行集團與滙豐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之包銷協議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
「大新金融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滙豐與大新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	指	王守業先生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以大新金融及滙豐為受益人就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認購或促使若干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之15,136,142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以作為大新金融包銷協議之一部分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大新金融控股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權益之116,431,876股大新金融股份

「大新金融董事」	指	大新金融之董事
「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大新金融供股之超額大新金融供股股份而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		大新金融以大新銀行集團及滙豐為受益人就大新金融持有933,447,896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作出認購暫定配發之112,013,747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以作為大新銀行集團包銷協議之一部分
「大新金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於本公告刊發前大新金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大新金融最後終止時間」	指	大新金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	指	大新金融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並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大新金融供股之大新金融境外股東
「大新金融境外股東」	指	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金融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大新金融股東
「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與大新金融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大新金融供股章程」	指	就大新金融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	指	大新金融供股章程、大新金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大新金融超額申請表格
「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	指	於大新金融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大新金融股東名冊之大新金融股東(大新金融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大新金融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或滙豐與大新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大新金融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大新金融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告及大新金融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大新金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指	根據大新金融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大新金融股份
「大新金融股份」	指	大新金融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大新金融股東」	指	大新金融股份持有人
「大新金融認股權」	指	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
「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金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認購價」	指	根據大新金融供股每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 23.40 港元之認購價
「大新金融包銷協議」	指	大新金融與滙豐就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大新金融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之包銷協議
「本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新銀行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L」	指	M.O.L. Finance (Asia) Ltd.，大新金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MOL 不可撤銷承諾」	指	MOL 以大新金融及滙豐為受益人就認購暫定配發予 MOL 之 571,179 股大新金融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MOL 不可撤銷承諾服務」	指	MOL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權益之 4,393,686 股大新金融股份
「參股」	指	根據大新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建議大新金融接納暫定獲配發之 112,013,747 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即大新金融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之比例配額）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規例 S 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為守村卓先生(倉內宗夫先生為替任董事)、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舒元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大新銀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為平井章治先生；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